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民发〔2023〕5号

关于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湘民发〔2023〕11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起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100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500元/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孤儿标准的50%保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3 年度市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各县市区应加快工作进度全面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认真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4 月底前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2023 年 3 月 29 日

